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资环”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环服”）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事项，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决策程序

1. 我们在本次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文件资料，并听取了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等的说明，也与公司负责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充分了解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目的、交易方案及程序进展等有关事项。就本次会议拟审议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议案，我们已予以事前认可。

2、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因此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会议的审议的内容、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回避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方案

1、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及要求。

2、《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公司与各相关方签订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文件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3、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经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以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价格，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打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5、《报告书》已详细披露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审批事项及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三、关于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的独立意见

1、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本次聘请的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融兴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该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交易标的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相关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根据评估目的、资料收集情况以及委托评估资产的用途、市场情况和收益情况的分析，国融兴华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中再环服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对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

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刘贵彬

伍远超

温宗国

2018年8月27日